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及 更改公司標誌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授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香港時間）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本公司將採用新標誌。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授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香港時間）起生效。

時間表

以下所載乃實施股本削減之時間表：

(香港時間)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應留意，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改為黃色。

更改公司標誌

股東亦須留意，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本公司將採用新標誌。本公司之所有企業文件將印上新標誌，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後發行之本公司新股票。本公司之現有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新標誌



更改公司標誌之影響

更改公司標誌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標誌而作出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任何安排。然而，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送交股本削減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已發行而並無印上新標誌之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後，所有並無印上新標誌之股本削減之現有股票將於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項），方可獲接納作換領。然而，股本削減之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